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綱

上列聲請人因與幸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（損害賠償）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21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